

一座城,一份情,一个我

常子琳

客从今夜来,清风送酒香。我思念的小城正值秋凉,桃花红、杏花白,城墙十里长,举杯相邀约,与你共徜徉。耳机里循环播放着《平遥行》,不知从何时起,我对家乡的感情越发的深厚,或许是因为在外求学、离开那片故土而带来的思念与不舍吧!我已经在那座小城生活了十八年,却总觉得自己不够了解她。

我的家乡在山西平遥古城。最近几年间提起这座城的名字,人们并不陌生。她是国际旅游城市,在世界上享有很高的声名。但作为一个土生土长的平遥人,不能因为知道她是一座旅游城市,就觉得自己很了解她。

说实话,在没有离开家乡之前,我连只言片语也没有写过她。如今身在异乡,我却总是恋着那座小城。我不敢谈自己有多么熟知家乡的种种,但见证和陪伴她成长,是我作为平遥人的骄傲。我想将这座小城和我的故事,还有那份割不断的情愫记录下来。不为其他,只因我是她众多孩子中的一员。

初临世界的我,不为人知的城

我一出生就在平遥,小小的城里有个小小的我。记得当时的我在父母的怀抱中,以为世界就是这座城那么大。我不能走路,每天只好睁着眼睛看邻家街坊的小孩手中的玩具、大人说话的神情,后来我能够自己行动了,也在街道附近认识了许多小伙伴,当时最大的乐趣是在镇上的街道里狂奔。

我和堂弟每天放学都会在房后的墙角挖一个土坑,将里面装满水,把泥土搅成泥浆,玩泥巴花。我们把身上弄得满是泥土,虽然回家后会挨父母训

斥一顿,但被训斥时,心里想的却是如何做出十万种泥巴花样来。

当时还不知道家乡是旅游景点,我的脑子里只有如何在自家的一亩三分地里玩儿开心的想法。我不知道家乡的含义,更不知道她的旅游业正在萌芽。

六岁那年,我跟随父母去参观平遥的标志建筑——城墙。当时没有多大的感觉,只觉得墙上都是灰黢黢的砖,和心中的彩色世界完全不符。大人们走走停停,我却总是跑在前头,不愿在这一块块石头堆起的灰墙上多停留片刻。当时只觉得整个平遥古城里一片古旧之气,而且街道又太窄,挤得难受。我不愿多看那些古建筑一眼,觉得她还没有动画片好看。

后来,我去了一趟山西的省会城市太原,完全被震撼了!宽阔的街道给人一种想奔跑的动感,道路两旁都是高高的楼,还有科技馆、游乐园、肯德基、麦当劳。这一下打破了我“平遥就是全世界”的想法,各种先进的东西在那座小城里是没有的。在太原玩了一天回到平遥,我恍然觉得自己家乡太过寒酸了,没有博物馆、没有高楼,越看越不顺眼。儿时对家乡最好的回忆只有在街道上和同伴们、堂弟玩那黑黢黢的泥土。那时的我,打心眼里不喜欢这座城。

青春活力的我,名声大噪的城

岁月流逝,我已从一个无知的孩童长成一个青春活力的女孩儿,此时的我依旧生活在平遥,在这里读书。但随着年龄的增长,我对这座小城已没有了以前的偏见。我从长辈那里得知余秋雨先生为平遥写了一篇文章,让不为人知的小城名声大噪。我也常常在学校听老师讲平遥的历史故事。时常看到半信半疑之处,我会自己到现场走一走。在城墙上走了一圈,我发现墙上的垛口果然和孔子七十二弟子有关。我发现了平遥神秘之处和历史魅力,对它的好奇慢慢加深。

之后每当我有时间,都会去逛古城。城里总会有很多外国人,是我从来没有见过的。2009年的第一次国际摄影展更让小城名扬海外,一时间,来自世界各地的摄影爱好者都来这里聚集。后来每次摄影展,我都会去凑热闹,感受这座城的繁荣。她迎来了她的辉煌,我也面临人生第一次重要的考试——中考。在我压抑的时候,我会沿着城墙走一走,站在城墙上看着风景。这座城写满了岁月的痕迹,错落有致的古民居给她增添了一份历史的沧桑感。是啊,它有着上千年的历史了!

有段时间,每当清晨的第一缕阳光唤醒这座小城,在城墙外的公园里,

大家总会听到一个女生在大声地吟诵诗歌。那女孩儿背得朗朗上口,连健身的人都在夸她读书用功。那个女孩就是我。或许是这古城浓郁的历史气息让我产生了错觉,在城墙下背书,我总感觉自己是与古代的人在对话,他们在给我讲述当年的故事。我喜欢这种感觉。唯一知道没有错觉的是:我慢慢爱上了这座城。不,是深爱。

离家求学的我,等我回家的城

这么多年我在长大,家乡也在不断发展。这一路走来,我看着她成长,

更确切地说是与她一起成长。现在的平遥有了自己独一无二的小城气质,大型的互动剧《又见平遥》将她独有的晋商文化传播于世界;在平遥每年举办的摄影展上,我都会有新的发现;贾樟柯电影节上,她将自己的特色自信地展现。每次我回来,她都以最好的姿态迎接我;每当我离开,她默默不语,只望着我远去的背影,告诉我:“不要忘记我”。她就像一个深埋的宝藏,在地下吸取天地之精华。当人们发现她的美时,她便使出浑身解数来展现。但对我而言,她总是一个样:从前是那样,现在还是那样。一座城,静静地等待着我的归来。

路是今日短,路是明日长,寂寞风雨中,披一身月光,回眸点点望,平遥情更长!我爱我的城!



我的乡村生活

陈雯霞

因为城里的夏天实在是太热了,所以我在一个月实习期满之后,果断奔向了乡下避暑。

回到老家的第一个感受就是凉快。在城里的时候,晚上出门都能感觉到闷热,去散步就像去蒸汽房一样。但是在乡下就不一样了:在太阳转过山坡之后,走出门完全感觉不到热气,就算呆在家也完全用不着开空调,一个小风扇就足够了。有时候,风扇档位还不能开太大,因为会冷。由此可见,乡下简直就是避暑圣地。

虽然乡下确实适合避暑,但也有一个很大的缺点——蚊虫特别多。不知道是不是因为我的血特别甜,一回老家,只要是裸露出来的皮肤,必定被蚊子叮得体无完肤。主要是这些蚊子还不是那种显而易见,可以一掌拍死解气的蚊子,乡下的蚊子是那种小小的,像个黑点儿。不仔细看,你会以为是自己身上长的一颗痣。这就是我被频繁吸血却不能报仇的原因——蚊子太小了,根本发现不了。

虽然蚊子可以用花露水、风油精解决,但还有些原始的小虫子让人无处可

逃——蜘蛛、飞蛾、大蝴蝶还有蜜蜂。你不知道开窗户后,向你房间飞来的会是什么种类的虫子,或许全部都有,这就养成了我在老家晚上还要吹电扇、关窗关门的习惯。但我发现爷爷奶奶不论白天晚上都不吹风扇,他们觉得把窗户打开,自然就有风了。难道虫子只往我住的房间飞吗?后来,我养成早睡的习惯,这才知道:睡着了就不会在意什么虫子不虫子的了。就算它和你同床而眠,没有意识的你,还是能睡得很香甜。

回到老家不仅能避暑,我的心性仿佛也得到了一个质的提升。平时的我,不爱动、不干事、不喜欢打扫卫生。自从回老家后,每天早上吃完早饭,第一件事就是拿起扫帚,扫一扫昨天晚上死在家里的虫子,隔两天还得拖一下地。回一趟老家,我的胆子都变大了,现在的我已经能够心理毫无波澜地打死蜘蛛,然后把尸体处理干净。

不过还是有我不敢惹的东西——小蜜蜂。你完全想象不到我们之间的相处有多“和谐”。这些小蜜蜂特别喜欢往我家厕所门缝里钻,窗户的小缝隙是它们的聚集地。每次上厕所,旁边一直有蜜蜂嗡嗡地飞,让我压力很大。有一次,我上完厕所出门的时

候,蜜蜂“嗖”的一声从我耳朵边冲出去,就像马路上那些骑摩托车、爱在后面放音箱的小青年们在飙车,把我吓个不行。最后我还是没忍住,在奶奶那里拿来杀虫剂,对着厕所一顿狂喷。真的不是我不爱惜生命,我只是不想上个厕所还得提心吊胆的。但后来我就遭到了报复——在洗漱台洗脸时,我的手被蜜蜂蛰了,起了好大一个包,还好,不是有毒的那种。此时此刻,我不禁感叹,古时候那些隐士真的太不容易了!

当然,我的乡村生活不只有和虫子们斗智斗勇,最让我留恋的还是乡村生活的慢节奏和淳朴的民风。

我爷爷每天一大早就去爬山,他可不是单纯锻炼身体,主要是去山坡上看看自己种的核桃树、照顾自己种的一味非常名贵的中草药。那味草药应该是我上大学之后才开始种的,而核桃树则是在我高一时的时候种植的,现在已经结果了。

前几天爷爷从山上摘来成熟的核桃,放到簸箕里晒。我完全没有看出那是核桃,因为那是果子形状的东西,青青的,像没有成熟的梨子。奇怪的是,它旁边还有我平时见到的核桃。为啥它们要晒在一起呢?我爸一边嘲笑我,一边跟我科普:“这就是核桃果!我们吃的核桃是它的核。你不会以为核桃像花生一样,从地里拿出来洗一洗就成那个样子了吧?”虽然很丢脸,但我还是得承认,我十九年来真的是这样认为的。

我家的生活和大多数农村生活是不一样的:我们早饭一般都在十点、十一点左右才吃,因为那个时候爷爷刚好干完农活,从山坡上回来。这也恰好符合我的假期生活习惯——在城里老妈巴不得把八点说成十点,好逼我起床。而在老家就很爽:九点起床洗漱,做做运动,下楼吃饭,洗完碗就上楼打扫卫生。打开窗户,能看见远处的山和山里隐隐约约的小房子。有时候下雨天雾气重重,我边敲着电脑写作业,边欣赏雨天的寂静凉爽,要是没有那几个碍眼的电线杆子,真的可以说是如诗如画了。

有时候吃完晚饭,趁着凉快我会出去

散步,走到一座桥边,然后一直往山坡上走。中途会路过一所希望小学,里面还挺不错的:打篮球的地方都铺上草坪了。我记得去年路过的时候都还没有。上山的路修好了,那些住山上的人,交通也就方便了。一到晚上,会有很多人像我一样无所事事散步的人。

我从家走到山头,也就半个小时,一路上会碰到很多我叫不出名字的亲戚。和爸爸妈妈一起散步的时候,我还能问一下怎么喊。没和他们一起时,我只好带着耳机假装看风景;除非他们先认出我,不然我不知道怎么喊,显得十分尴尬。

到了山头,有许多房子建在那儿,有一户是我伯伯的家。我可以停下喝一口凉水,然后站在小马路上看下去,找到我家的位置——我家看上去小小的。山头是看火烧云的最佳观点,云有时候是红色,有时候是紫色,云的形态每天也不一样,很值得一看。虽然每次我都会拿起手机拍照,奈何拍出来的照片永远不抵自己看见的景象美。那种真实的魅力是无法停留的。

乡村生活不仅有美景,还有一群淳朴的人。

有一件事我印象特别深刻:趁着太阳大,我家屋外面晒了满地玉米,却没想到突然变天,我被紧急召唤下楼收玉米。可玉米太多,我们一家人根本收不完。这时候路过的伯伯、伯娘赶忙来帮忙;邻居家也拖家带口,拿着扫帚、铲子就赶过来;在我家和奶奶闲聊、话家常的婆婆也连忙拿着我家的铲子、背篓帮着收玉米。装玉米的有好几个背篓。在他们的帮助下不到十分钟就装满了。最幸运的是,直到我们装完,也没有下大雨,只有象征性的一两滴雨水,仿佛只是为了吓一吓我们,又好像是被大家的热心肠给感动了。这谁说得清楚呢?我看着这一幕,心里有一种无法言说的感觉,邻居们单纯的帮助、仗义的态度,融进骨子里的淳朴善良深深感动了我。

这就是我的乡村生活,普普通通却带着幸福的味道。

